（上接B174版）

| | | | |
|---|---|---|---|
| 9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以上两处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开始的15个自然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范围<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以上两处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开始的15个自然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10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r>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r>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11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增加：<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增加“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12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增加：“1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变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督察长、首席风险官发生变动；”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增加：“1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变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督察长、首席风险官发生变动；” |

（二）托管协议

| 序号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1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br>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br>法定代表人：张南<br>（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br>法定代表人：高建平<br>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一）基金管理人<br>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br>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br>法定代表人：张南<br>（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br>法定代表人：高建平<br>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 2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